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260920B01 号

东莞市金恒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60623008 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)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伟、邓华镔 联系电话：0769-83355540

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南一路 116 号 1 单元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